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921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張宏德
被　　告　永捷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強制執行法第41條所稱之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該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法院核定該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原分配表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92年度台上字第2179號裁定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係主張本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104384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09 年2 月11日所製作之分配表，有關次序9 發還被告之分配額新臺幣（下同）113,863,065 元應分配予原告受託管理之財產專戶，不列入分配。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受分配金額之利益為據，即核定為113,863,065 元（壹億壹仟參佰捌拾陸萬參仟零陸拾伍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8,799 元（玖拾玖萬捌仟柒佰玖拾玖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清秋